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136539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自  
111年12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2月7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207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